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48號

聲 請 人 薛鄭秀慧

代 理 人 羅薛素娟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股票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旭麗股份有限公司(即與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
併後之消滅公司)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2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映嫻